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解释 14 号）的议案》

（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8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意见

（一）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解释 14 号）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